

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文件

泰外行字〔2025〕44号



关于评选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 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的通知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拟组织评选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团员

1. 思想品德好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、价值取向，富有社会责任感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积极践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中小学生守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（修订）》，遵守《泰山外国语学校成长与规范》，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，在同学中能起到模范作用。

2. 学习好。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能力突出，学习成绩优秀。较好掌握各门功课的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，选修课程

较多，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3. 身体好。坚持锻炼身体，积极参加校内外文体活动，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，身体健康，体育课成绩优秀，体育运动项目成绩突出。

4. 在籍在校学生。

5. 本学期至少获得一次“每周一星”、“文明宿舍”“内务标兵”中的一项，以推荐表、证书为准。

6. 优秀团员团籍注册时间须在1年以上。

7. 受过学校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的取消评选资格。

（二）优秀团干部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、价值取向，富有社会责任感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积极践行《中小学生守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（修订）》。

2. 学习能力突出，学习成绩优秀。积极参加各类实践和志愿活动，坚持锻炼身体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。

3. 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组织工作能力，积极组织开展班团队活动，具有突出领导组织事迹。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在各方面能起到表率作用，富有奉献精神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密切联系群众，在团员青年中起到骨干核心作用。

4. 团籍在我校的共青团干部，优秀团干部团籍注册时间须在1年以上，任职期间表现突出。

5. 在各级志愿服务中有突出表现者可优先考虑。
6. 受过学校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的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1. 各类评选按照个人申请、民主评议、班主任审批、级部（团总支）复核、学工处团委备案的程序进行。各班应组织召开主题班会，组织开展评优工作，相关过程性材料应保存详实。

2. 各班（团支部）将相关电子信息分别发至级部德育主任，级部把年级评优结果汇总一个表格（见评优附件）完毕后于2025年7月8日前统一发送至 tswgyxgc888@163.com，并将相关纸质佐证材料上交团委审核。

3. 班主任负责通知当选的同学将奖励情况自行导入山东省教育厅“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”（模板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1. 优秀团干部每支部推选1名（因团员人数无法组建团支部的班级，此次暂不参与优秀团干部推选）。

2. 优秀团员按本班在籍在校团员25%的比例推选（占比结果四舍五入）。

3. 严格控制推选名额，严禁超比例推选，严禁重复推选。

四、表彰

学校将于新学期开学典礼期间进行通令表彰。级部（团总支）报送纸质佐证材料及电子信息完毕、备案无误后，到团委领取奖状。

联系电话：6279028、6279157

附件：《泰山外国语学校优秀团员申报表》

《泰山外国语学校优秀团员干部申报表》

《泰山外国语学校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奖励汇总表》



主题词：评选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 优秀团干部 团员 通知

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制

共印 14 份

附件 1

泰山外国语学校优秀团员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所在学校				身份证号		入团时间	
所学专业				注册学号		年级班级	
主 要 事 迹	主要事迹概述（不超过 500 字）						
							班主任（签名）
							年 月 日
评 选 推 荐 意 见	年 级 团 支 部						年级团支部书记（签名）
							年 月 日
评 选 推 荐 意 见	学 校 团 总 支						盖章
							年 月 日

附件 3

泰山外国语学校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奖励汇总表

序号	班级 (与学籍一致)	姓名	学籍号	身份证号码	奖励名称
1	2023 级 1 班	某某某	G37090220051001000	37090220051001000	优秀团员
2					优秀团员干部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填表说明：1. 姓名中间不得加空格；2. 班级填写格式为“2023 级 1 班”；3. 填报顺序为：先高中后中职，同一类内按学籍号大小排序。

填写说明：

- 1、以上表格不得更改样式及字体；
- 2、所填内容字体均使用仿宋，字号为 5 号；
- 3、各年级上报材料需统一格式；
- 4、申报表及汇总表纸质材料及电子版均需上报；
- 5、各年级汇总后统一交学工处/团委备案。